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火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火幣資產管理」)授出牌照，以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同時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證監會已批准火幣資產管理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須受該公告所載發牌條件所規限。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火幣資產管理已向三個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及一個投資於虛擬資產挖礦相關項目的私募基金推出其資產管理服務。火幣資產管理僅可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條例)提供服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